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职成函〔2026〕26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职业教育 五年制招生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部署要求，深化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改革，2026年我省将继续开展五年制职业教育招生工作，推动技能人才长学制培养模式走深走实。现就招生专业备案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招生学校

#### （一）五年制衔接贯通

支持办学条件达标的部分中职学校联合高职学校实施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在2025年已公布试点学校数量的基础上，各市可再增加2所。新增试点学校每校不超过2个专业，每个专业不超过1个班、每个班不超过50人。2025年试点学校可酌情增加专业数和班数。

#### （二）五年制“三二分段”

支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单位、普通中专学校与省

内高职学校联合开展“三二分段”人才培养。其他有条件、有意愿承担“三二分段”人才培养工作的中职学校，需由所属市教育局按照“一校一特色，专业融地方”的原则进行审核筛选。

## 二、招生专业

1. 招生专业范围。中、高职学校要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办学定位等因素，确定适合长学制培养的专业进行招生。同时，应提高区域重点产业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所占比例。高职学校要优先将列入第二期国家、省级“双高建设计划”专业群建设的专业，与中职学校开展贯通培养。

2. 专业备案要求。中职学校的三年制招生专业须经省教育厅备案，高职学校的二年制招生专业须经教育部备案，未备案专业一律不得招生。纳入专业优化调整“三张清单”中限制撤销清单的专业，不得开展贯通培养。

3. 对接专业数量。原则上，中职学校与高职学校合作招生专业应为同一专业大类；中职学校的1个专业限与不超过2所高职学校的同一专业对接，或与1所高职学校的2个相关专业对接。

##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统筹布局。各市教育局要加强对中职学校招生专业的统筹，优化招生专业布局，杜绝出现学校招生专业同质化、同一专业布点数量过多等情况。中、高职学校要强化类型教育

特色，将联合开展贯通培养作为学校招生的主渠道，并逐步扩大招生比例。

2. 加强需求调研。各中、高职学校要联合开展技能人才需求研究，重点分析招生专业服务面向产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用人单位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区域内相关技能人才的供给等情况。在进行充分分析、论证的基础上，确定合作招生专业。申请五年制衔接贯通专业的学校，应邀请地方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共同开展专业与地方产业适配情况论证，并提交论证报告。

3. 加强沟通协作。合作院校要建立健全一体化培养管理模式，在科学设计课程组合、数字化教材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岗位实习安排等方面加强合作与沟通，杜绝在培养过程中出现课程重复设置、实习实训重复安排、教材选用不符合贯通培养要求等问题，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高职学校牵头编制，当年招生工作开始前需在合作院校双方官网（或以其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布。

#### 四、报送流程

1. 签订协议。中职学校与高职学校签订《2026年职业五年制贯通培养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见附件1）。

《合作协议》中学校名称以公章名称为准，招生专业名称使用教育部新版专业目录中的规范全称。

2. 汇总报送。2026年3月31日前，各市教育局审核并填报所属中职学校《2026年职业五年制贯通培养招生学校及专业汇总表》（见附件2），盖章后报至指定邮箱（所有材料均只报送PDF版）。省属中职学校同期直接报送。

联系电话：0351—3806852，邮箱：sxzcj@sxedc.com。

- 附件：1. 2026年职业教育五年制贯通培养合作协议  
2. 2026年职业教育五年制贯通培养招生学校及专业汇总表

山西省教育厅

2026年3月9日

附件 1

## 2026 年职业教育五年制贯通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高职学校）：

乙方（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的部署要求，加强中高职学校衔接培养，经双方充分协商沟通，就职业教育五年制贯通培养达成如下协议：

### 一、五年制衔接贯通专业

- ① 中职阶段为\_\_\_\_\_专业，高职阶段为\_\_\_\_\_专业；
- ② 中职阶段为\_\_\_\_\_专业，高职阶段为\_\_\_\_\_专业；
- ③ 中职阶段为\_\_\_\_\_专业，高职阶段为\_\_\_\_\_专业；
- ④ 中职阶段为\_\_\_\_\_专业，高职阶段为\_\_\_\_\_专业；
- ⑤ 中职阶段为\_\_\_\_\_专业，高职阶段为\_\_\_\_\_专业。

### 二、五年制“三二分段”专业

- ① 中职阶段为\_\_\_\_\_专业，高职阶段为\_\_\_\_\_专业；
- ② 中职阶段为\_\_\_\_\_专业，高职阶段为\_\_\_\_\_专业；
- ③ 中职阶段为\_\_\_\_\_专业，高职阶段为\_\_\_\_\_专业；
- ④ 中职阶段为\_\_\_\_\_专业，高职阶段为\_\_\_\_\_专业；
- ⑤ 中职阶段为\_\_\_\_\_专业，高职阶段为\_\_\_\_\_专业。

三、五年制衔接贯通培养学生在中职学校接受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五年制“三二分段”培养学生前三年由乙方完成中职阶段教育，后两年由甲方完成高职阶段教育。

四、职业教育五年制贯通培养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并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共同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格式和内容要符合《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要求。

五、双方在合作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履行各自责任义务，加强沟通衔接，强化各项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六、双方意向经市教育局批准、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上级部门政策，协商解决。

本意向书一式贰份（正反打印），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 2

## 2026 年职业五年制贯通培养招生学校及专业汇总表

XX 市

中职学校	中职专业	高职学校	高职专业	培养模式
XXX	XXX	XXX	XXX	

说明：培养模式包括衔接贯通、“三二分段”。

(此件主动公开)

---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印发

---